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罗翔先生、邱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大鹏先生、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德赛西威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提名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提名罗翔先生、邱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大鹏先生、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明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中良先生、熊明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姜捷，男，汉族，硕士，电子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02 年 4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长、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兵兵，男，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惠州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董事、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兵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的董事、副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罗翔，男，汉族，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巨邦企业总公司、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委办公室；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国投”）副总经理（期间：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兼任惠州市惠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惠创投的控股股东惠国投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邱耀文，男，汉族，本科。曾任职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惠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期间兼任惠州市水务集团创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职于惠创投，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惠创投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惠创投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惠创投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徐建，男，汉族，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德赛西威创新产品总经理、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产品策划部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德赛西威仪表与信息娱乐系统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罗中良，男，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职，历任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等。2021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中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熊明良，男，汉族，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会计核算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8 年 7 月入职惠州学院，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惠州学院审计学系主任、审计学专业负责人，会计学副教授；2024 年 1 月起至今，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广东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专家，惠州市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2021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徐焕茹，男，汉族，博士。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惠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惠州市大亚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负责人）；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惠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惠宏信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并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惠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惠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21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焕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 9 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孝海，男，汉族，本科，经济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集团”）法务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德赛西威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孝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法律合规部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志武，男，汉族，大专，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惠州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德赛集团财务部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2 和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1-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 1 至 3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5 万份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 人；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兴业 JLC2，037431；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9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已完成《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2、预留授权数量：85 万份。

3、预留授权人数：30 人。

4、预留行权价格：7.69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0 人）	85	100.00%	0.29%
预留合计（30 人）	85	100.00%	0.2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